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监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 目 录

|                                    |    |
|------------------------------------|----|
| 引 言.....                           | 4  |
| 目 录.....                           | 6  |
| 正 文.....                           | 11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 11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1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2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4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5 |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17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9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0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1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6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2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3 |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4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4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35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7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8 |
|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 39 |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2 |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3 |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3 |

|                                 |    |
|---------------------------------|----|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 44 |
|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 44 |
|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45 |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             |   |   |
|-------------|---|---|
| 金杜/本所       | 指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 铭基高科/公司/发行人 | 指 |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铭基有限        | 指 | 东莞市铭基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
| 铭基集团        | 指 | 东莞铭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
| 长江晨道        | 指 |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东莞创投        | 指 |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宁波超兴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下属公司        | 指 | 江西铭基高科电子有限公司、湖南铭基高科电子有限公司、贵州铭兴电子有限公司、东莞科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基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 |
| 江西铭基        | 指 | 江西铭基高科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
| 湖南铭基        | 指 | 湖南铭基高科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
| 贵州铭兴        | 指 | 贵州铭兴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
| 东莞科强        | 指 | 东莞科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
| 深圳鸿基盛       | 指 | 深圳市鸿基盛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
| 香港铭基发展      | 指 | 铭基科技（香港）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
| 印度铭基        | 指 | 印度铭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MINGJI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香港铭基发展子公司）                     |
| 香港铭基电子      | 指 | 铭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
| 贞丰宏盛        | 指 | 贞丰宏盛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
| 江西铭达        | 指 | 江西铭达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
| A 股         | 指 |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中国境内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                                  |

|              |   |   |
|--------------|---|---|
|              |   | 台湾地区)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
|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205 号)  |
| 《创业板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93 号)                                       |
| 《编报规则第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
|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指 |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9106 号)                       |
| 《内控鉴证报告》     | 指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9106-1 号)                 |
| 《主要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 指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3〕9106-3 号)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王彩晓、王成富、王彩芬、王彩平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共同签署的《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版本   |
| 《章程指引》       | 指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                               |

|               |   |  |
|---------------|---|--|
|               |   | 限公司章程（草案）》   |
| 《香港铭基发展法律意见书》 | 指 | 2023年4月20日，中国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铭基科技（香港）发展有限公司（MINGJI TECHNOLOGY（H.K.）DEVELOPMENT CO., LIMITED）的香港法律意见书事宜》 |
| 《印度铭基法律意见书》   | 指 | 2023年4月1日，印度拉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LEGAL OPINION MINGJI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指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                          |
| 信用中国          | 指 | 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                    |
| 中国裁判文书网       | 指 | 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ww.court.gov.cn/zgcpwsw/">http://www.court.gov.cn/zgcpwsw/</a> ）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指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                           |
| 12309 中国检察网   | 指 | 12309 中国检察网（ <a href="https://www.12309.gov.cn/">https://www.12309.gov.cn/</a> ）                         |
| 企查查           | 指 | 企查查网站（ <a href="https://www.qcc.com/">https://www.qcc.com/</a> ）   |
| 报告期           | 指 |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亿元/万元/元       | 指 |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亿元/万元/元  |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3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各项议案。

2023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要议案，并对董事会作出了具体授权。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合法有效。发行人系由铭基集团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2003年4月22日起计算，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将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5,832.58 万元、3,743.89 万元、6,829.98 万元，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812.5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份总额不超过 10,417.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将达到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43.89 万元、6,829.9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的前身为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2 日的铭基有限，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等资料，本所认为，铭基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东足额缴纳了各自认缴的出资，并经登记机关核准注册登记，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铭基有限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更名为铭基集

团；发行人由铭基集团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体发起人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报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创立事项的相关议案，选举并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土地、房产、专利等权属证明原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土地、房产主管或信息登记部门查询相关的土地、房产档案/登记信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的商标、专利权属进行查询并开具的证明；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房屋、专利等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查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图及业务职能部门职责说明、《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公司章程》以及发行内部组织架构图及业务职能部门职责说明，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董事、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聘请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研发、生产场所、审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和对发行人总经理、业务负责人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访谈，

发行人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独立于任何股东与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4名发起人（王彩晓、王成富、王彩芬、王彩平）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发起人住所等相关规定。

###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王彩晓  | 5,625.00 | 72.00%  |
| 2  | 王成富  | 1,500.00 | 19.20%  |
| 3  | 王彩平  | 187.50   | 2.40%   |
| 4  | 王彩芬  | 187.50   | 2.40%   |
| 5  | 晨道投资 | 213.54   | 2.73%   |
| 6  | 东莞科创 | 78.13    | 1.00%   |
| 7  | 宁波超兴 | 20.83    | 0.27%   |
| 合计 |      | 7,812.5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证券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修改）》（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3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穿透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东类型                        | 穿透计算<br>股东人数 |
|-----------|---------|-----------------------------|--------------|
| 1         | 王彩晓     | 自然人股东                       | 1            |
| 2         | 王成富     | 自然人股东                       | 1            |
| 3         | 王彩平     | 自然人股东                       | 1            |
| 4         | 王彩芬     | 自然人股东                       | 1            |
| 5         | 长江晨道    | 私募投资基金                      | 1            |
| 6         | 东莞创投    |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二级子公司   | 1            |
| 7         | 宁波超兴    | 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2            |
| <b>合计</b> |         |                             | <b>8</b>     |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一年内不存在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王彩晓,实际控制人为王彩晓、王成富,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 (六) 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 发行人整体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

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八)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情况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铭基集团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铭基集团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铭基集团的全体股东王彩晓、王成富、王彩平、王彩芬 4 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铭基集团净资产出资，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将铭基集团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7,500 万股，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王彩晓  | 5,625.00 | 75%  |
| 2  | 王成富  | 1,500.00 | 20%  |
| 3  | 王彩平  | 187.50   | 2.5% |
| 4  | 王彩芬  | 187.50   | 2.5% |
| 合计 |      | 7,500.00 |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股份改制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无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文件、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会议文件等资料，以及对股东的访谈，及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铭基集团、铭基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 （三）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创投系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创投持有发行人 78.1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份数的 1.00%，为国有法人股。

2022 年 2 月 28 日，东莞创投获得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东国资复[2022]9 号）：“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基高科’）总股本 7812.50 万股，你公司持有 78.1250 万股，占总股本 1.0000%，经认定，该股份为国有法人股。若‘铭基高科’上市，该国有法人股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获得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

###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发行人在工商部门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在其所持《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香港铭基发展，并通过香港铭基发展投资设立了二级子公司印度铭基。

###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且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应经营业务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连接器组件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 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王彩晓，实际控制人为王彩晓、王成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 除控股股东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王彩晓、王成富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子公司”。

#### 4.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平台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其他企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彩晓的说明，以及提供的相关企业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彩晓曾控制香港铭基电子（已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一）/4.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前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材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平台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关联情况                                |
|---------------|-------------------------------------|
| 乐清市隼隆电子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王彩晓近亲属（弟弟）王成贵控制的企业             |
| 深圳市捷盛盈达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王彩晓近亲属（姐姐）王彩芬配偶赵电生控制的企业        |
| 西安普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卫建国近亲属（兄弟）卫斌及配偶控制的企业（合计持股 100%） |

| 公司名称           | 关联情况                                     |
|----------------|--|
| 乐清市虹桥捷胜达电子元件厂  | 实际控制人王彩晓近亲属（弟弟）王成贵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 西安普声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卫建国之弟弟卫斌担任董事的企业（2001年1月被吊销，截至目前仍未注销） |

7. 报告期内其他与发行人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 序号 | 姓名/企业名称        | 关联情况  |
|----|----------------|---|
| 1  | 香港铭基电子         | 实际控制人王彩晓控制的其他企业（2021年5月注销）                  |
| 2  | 江西锦尚电子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王成富近亲属（儿子）王佐阳控制的企业（2020年1月已注销）         |
| 3  | 新余市锦途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王成富近亲属（儿子）王佐阳实际控制的企业（2020年8月已注销）       |
| 4  | 兴义宏盛源电子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王彩晓近亲属（姐姐）王彩平配偶臧国豹控制的企业（2020年5月已注销）    |
| 5  | 荆州港李埠港务有限公司    | 财务总监鲁道辉近亲属（姐姐配偶）傅峰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1年9月6日离任）   |
| 6  | 广州逸仙财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卫建国配偶熊颖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2021年5月退出并离任） |
| 7  | 新余市可见电子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余洁友的哥哥的配偶项泽红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已注销）        |
| 8  | 庞大同            | 于2019年11月8日至2021年7月29日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 9  | 江西铭达           | 发行人曾经全资子公司（已于2021年11月注销）                    |
| 10 | 贞丰宏盛           | 发行人曾经全资子公司（已于2022年6月注销）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关联方出售/采购商品或提供/接受劳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与发行人股东、子公司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项目 | 2022年度发生额/万元 | 2021年度发生额/万元 | 2020年度发生额/万元 |
|----|--------------|--------------|--------------|
|    |              |              |              |

| 项目       | 2022 年度发生额<br>/万元 | 2021 年度发生额<br>/万元 | 2020 年度发生<br>额/万元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566.02            | 569.11            | 637.98            |

##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王彩晓、王成富、王彩平、王彩芬、以及发行人子公司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

| 序号 | 债权人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期限                      | 主债权是否已履行完毕 |
|----|---------------------|---|------|-----------|---------------------------|------------|
| 1  | 工商银行<br>东莞塘厦<br>支行  | 王彩晓   | 发行人  | 5,000.00  | 2018.6.11-<br>2028.12.31  | 否          |
| 2  | 农业银行<br>东莞塘厦<br>支行  | 江西铭基  | 发行人  | 16,200.00 | 2020.2.217-<br>2023.2.16  | 否          |
| 3  | 建设银行<br>东莞市分<br>行   | 王彩晓   | 发行人  | 5,000.00  | 2018.6.26-<br>2021.6.25   | 是          |
| 4  | 深圳农村<br>商业银行        | 王彩晓   | 发行人  | 1,500.00  | 2019.1.7-<br>2022.1.6     | 是          |
| 5  | 建设银行<br>东莞市分<br>行   | 王彩晓、<br>王成富、<br>王彩平、<br>王彩芬、<br>江西铭基、<br>江西铭达 | 发行人  | 14,300.00 | 2019.9.11-<br>2024.9.11   | 是          |
| 6  | 建设银行<br>东莞市分<br>行   | 江西铭基、<br>湖南铭基、<br>贵州铭兴                        | 发行人  | 12,000.00 | 2020.11.24-<br>2025.11.23 | 是          |
| 7  | 国家开发<br>银行广东<br>省分行 | 王彩晓   | 发行人  | 3,000.00  | 2021.8.16-<br>2024.8.16   | 否          |

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二）关联交易”。

## 3.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日常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分别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关联担保主要系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子公司无偿为发行人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此外，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没有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及其他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4.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5.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做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所认为，以上承诺合法、有效，对出具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认为，上述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对出具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发生同业竞争。

####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 **1. 自有物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1.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提供的抵押合同、抵押清单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新余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高新分中心就上述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位于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长富路 12 号 1 栋、2 栋房产已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抵押类型为最高额抵押。除上述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动产不存在担保抵押的情形。

#####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共计 10 处，面积为 38,887.48 平方米，主要用于发行人各子公司的生产、办工、员工宿舍、食堂，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2. 租赁房产”。

### （1）租赁未取得房产证的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湖南铭基向自然人杜永华、杜奇租赁的位于湖南省邵阳市荷兴村大兴安置地东头第十排25栋11套房屋用作于湖南铭基的员工宿舍，该房屋系当地村民自建房屋，暂无房产证。根据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高崇山镇荷兴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上述房屋权属不存在争议，建筑物非违章建筑，符合消防、建筑安全条件，杜永华、杜奇有权出租相关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贵州铭兴租赁的贵州兴仁工业园陆官轻工业园区标准厂房10号厂房无房产证。2022年5月27日，兴仁市自然资源局、兴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贵州省兴仁县东湖街道办事处瓦窑村瓦窑寨工业园（兴仁工业园陆官轻工业园区）厂房系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有，该工业园区厂房在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工业用地）上建设，且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划总平面图内，符合相关城乡规划要求，厂房建设已办理了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施工许可，厂房不属于违法、违章建筑，我局不会就现存无房产证面对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已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发行人已确认，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彩晓、王成富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铭基高科及其子公司若因物业出租方未合法取得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未备案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不能按照《租赁合同》继续使用物业，而需要搬迁的，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则本人愿意承担铭基高科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以确保铭基高科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虽存在权属瑕疵，未能取得相应房产的不动产权证明文件，但根据有关房产所在地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村委会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发行人已实际租赁上述房产并投入使用的事实情况，发行人租赁上述的无产权证房产并实际使用并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提供的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凭证，除发行人子公司深圳鸿基盛租赁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泰然工业区 210 栋 2 层 BA 号”物业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其他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相关物业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

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彩晓、王成富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铭基高科及其子公司若因物业出租方未合法取得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未备案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不能按照《租赁合同》继续使用物业，而需要搬迁的，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则本人愿意承担铭基高科因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以确保铭基高科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租赁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合同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共计1处，面积为2,056平方米，位于发行人东莞塘厦镇清湖头长福路公司前门及后门两块土地，主要是用于绿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3. 租赁土地”。

##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1,827.55万元，主要是发行人广东铭基凤凰岗厂房工程建设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提供的广东铭基凤凰岗厂房工程相关报建手续文件、签署的相关合同等，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为“铭基高科电子总部项目”，该项目位于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081093号的宗地。发行人已就该项目履行了相应的项目备案，获得了环评批复，以及规划许可等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三）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相关核准转让证明、商标局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检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21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注册商标”之“(一) 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121 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中国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3 项境外注册商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注册商标”之“(二) 境外注册商标”。

##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知识产权局查询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187 项中国境内专利。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 (三) /2.专利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187 项中国境内专利取得了相应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中国境内专利的专利权。

##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所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检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 (三) /3. 著作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3 项软件著作权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并合法拥有该等软件著作权。

##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 (<https://beian.miit.gov.cn/>) 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主要域名1项，具体情况中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域名            | 网站名称           | ICP 备案<br>审核通过<br>日期 | ICP 备案号                 |
|----|-----|---------------|----------------|----------------------|-------------------------|
| 1  | 发行人 | mingji.com.cn |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0.10.9            | 粤 ICP 备<br>18132031 号-1 |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上述域名取得相应权属证书，并合法拥有上述域名的所有权。

#### （四）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为 10,648.69 万元。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的购置合同、订单和发票，实地查看了部分生产机器设备，以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该等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以及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 （六）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分公司。

#### （七）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相关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以及《香港铭基发展法律意见书》《印度铭基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中国境内子公司 7 家（截至报告期末，存续 5 家，已注销 2 家），境外子公司（含二级子公司）2 家，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子公司”。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

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一）重大合同”。

（二）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在适用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注册文件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铭基有限、铭基集团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资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进行了3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增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9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公司章程》已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五次修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三/（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提供的组织架构图、相关会议文件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的访谈，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共召开 12 次股东大会、18 次董事会、18 次监事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非独立董事王彩晓、王成富、吕喜荣，以及独立董事卫建国、周林彬。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陈盛文、肖松红、袁淼平。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为王彩晓；设副总经理 3 名，分别为王成富、余洁友、王秋紫；董事会秘书为王秋紫；财务总监为鲁道辉。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调查表、前述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情形，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发行人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 **1. 董事会成员变化**

2021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独立董事庞大同因个

人原因，申请辞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发行人董事会提名，补选吕喜荣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上述董事的产生和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无其他变化。

## 2. 监事会成员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未发生变化。

##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 2 名，分别为卫建国、周林彬，其中卫建国为会计专业人士。

经审阅独立董事的简历、声明、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或相关知识，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一）税务登记及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三）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与奖励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完税证明与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子公司江西铭基提供的报告期内税务处理决定书、缴款凭证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西铭基受到一项税务处理，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上述税务处理决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香港铭基发展法律意见书》，“在一般情况下，假若一间公司做出违法

违规的事情（包括逃税漏税），相关政府部门会通过司法程序在香港法院对公司提出起诉或检控。就此，诉讼查册资料库记录可显示出一家香港公司有没有被政府部门提出过起诉或检控。经本所律师透过诉讼资料记录储存公司核查，在香港法院并没有任何针对该公司税务申报及纳税情况的法律行动。”

根据根据《印度铭基法律意见书》，印度铭基“未违反商品及服务税、所得税法。”“公司于2019年10月7日登记了商品及服务税，自登记之日起，公司已根据商品及服务税法定期提交了申报表。”

本所认为，除上述江西铭基受到税务处理之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生产场地的走访，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子公司深圳鸿基盛未从事生产活动，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外，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的子公司已办理了相应的排污登记，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相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相关环评备案批复、环评验收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生产主体的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涉及生产的子公司已建生产项目及其履行环评情况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应急管理局官网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监、安监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 （一）劳动及社会保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范本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抽样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式员工共计 3,071 人，其中中国境内员工总人数为 3,066 人，香港铭基发展员工 5 人，印度铭基无员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内容、形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劳动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香港铭基发展法律意见书》《印度铭基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铭基发展“在中国香港法院并没有任何针对该公司有关雇佣方面的法律行动。”印度铭基“公司及其董事未违反……劳动法及其他福利法以及根据该等法律颁布的条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表及缴款凭证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 项目   | 应缴人数  | 已缴人数/人 | 未缴人数/人 | 缴纳比例   |
|------|-------|--------|--------|--------|
| 医疗保险 | 3,045 | 2,627  | 418    | 86.27% |
| 养老保险 | 3,045 | 2,740  | 305    | 89.98% |
| 失业保险 | 3,045 | 2,842  | 203    | 93.33% |
| 工伤保险 | 3,045 | 2,791  | 254    | 91.66% |
| 生育保险 | 3,045 | 2,627  | 418    | 86.27% |

注：发行人境内总员工人数为 3,066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已可在其他企业缴纳，退休返聘人员 19 人，因此，应缴人数为 3,045 人。

江西铭基、湖南铭基、贵州铭兴所在地区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已合并，上述表格中将已缴纳医疗保险的员工视同为已缴纳生育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主管、部分未缴纳社保员工的访谈，存在未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新员工当月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社保缴纳手续，当月暂时无法缴纳；部分员工为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再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的生产一线员工以农村员工为主，该等员工流动性强，对当期实际取得的收入更为重视，故自愿放弃缴纳社保；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且主要在住所地工作，已购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由于部分地区的社保需要捆绑缴纳，而农业户籍员工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故无法单独缴纳生育、失业、工伤等保险。

## （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工资表、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及缴款凭证等资料，以及相关主体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式员工共计 3,066 人，除独立董事及退休返聘人外，应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3,045 人，已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2,837 人，占正式员工总人数的 93.16%，因各种情况而暂时无法或未缴纳的员工共计 208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6.8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主管、部分未缴纳社保员工的访谈，存在未为所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新员工当月入职，尚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当月暂时无法缴纳；发行人大部分员工居住在农村，其在发行人生产工厂附近拥有自有住宅或企业提供的职工宿舍，部分外地就业员工考虑到提取及使用住房公积金存在地域限制或不便，同时为增加实际取得工资金额，该部分员工不愿意承担自身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亦无法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上述自愿放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员工，已与发行人签署了放弃缴纳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

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针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员工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的规范情形，如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司法机关认定、相关权利主体请求或其他原因，公司和/或下属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支付赔偿等款项的，本人将承担相关的缴纳义务；如公司和/或下属子公司因上述问题遭受任何罚款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时，相应的经济责任亦由本人承担。”

综上，发行人基于尊重员工真实意愿和员工实际利益的考虑，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但出具书面放弃确认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因该等员工数量占比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或有风险作出补偿承诺；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亦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提供的劳务派遣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人事部门主管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较强的岗位，采取劳务派遣作为其用工的补充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彩晓、王成富书面承诺：“将督促铭基高科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确保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保持在用工总数的 10%以下；若铭基高科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补偿铭基高科及其子公司遭受的损失。”

#### **（四）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合同、支付凭证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劳务外包主要是公司园区的食堂、保安、保洁等工作，并不涉及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所认为，发行人相关劳务外包协议中约定的内容符合《民法典》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务外包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 **（二） 募投项目备案、环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其他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已按照规定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审查同意，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二）募投项目备案、环评”。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兼并、收购其他企业，无需订立相关合作合同，该等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发展战略与规划）为：充分利用多年以来在电子元器件行业深耕积累的经验与行业资源，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及新客户；公司将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材料，专注于产品的持续创新，加快研发新产品的时效性并有效推进产业化，通过持续创新不断满足客户需求，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在未来力争成为行业头部企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进行中的诉讼标的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提供的相应《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书》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一/（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江西铭基的税务处理以及贵州铭兴的行政处罚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税务行政处罚、税务处理决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彩晓，以及董事、副总经理王成富，根据王彩晓、王成富的说明与承诺，以及公安部门出具的王彩晓、王成富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由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重大法律事实及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

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曹余辉

  
胡光建

  
严家呈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